

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11 月 26 日

發稿單位：刑事庭

連絡人：庭長 李宛玲

連絡電話：06-9216777 分機 301

有關媒體報導「5 億私菸涉案陸人全起訴」乙事，本院提出澄清新聞稿

按刑事訴訟法第 27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、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，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，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同法第 449 條第 2 項規定：第一審法院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

謝德彬等 13 人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，謝德彬、王天河、曾松、楊東等 4 人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而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經本院以 109 年度訴字第 34 號刑事判決判處謝德彬等 4 人共同犯使大陸地區人民非法進入臺灣地區罪，各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。另徐堅、張丙录、李海、李靖、徐慶東、王從周、

肖國民、印超、劉明洪等 9 人於起訴後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改行簡易程序，經本院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24 日以 109 年度簡字第 7 號刑事簡易判決逕行判處徐堅等 9 人犯共同輸入私菸罪，各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本院並非起訴機關，且本院就謝德彬等 4 人係以簡式審判程序而為判決，就徐堅等 9 人則係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特此澄清，以免造成不必要之誤會。